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湖廣司二卷

度支奏議卷之二

太子太保戸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公安觧糧規則不必更擾疏

題爲目擊災邑歌殘心圖撫綏長策懇祈

聖明再湥

綸音特譔實績以眞經久名區以恤阽危生命事湖

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初五日奉本部

送准湖廣廵撫洪如鍾咨據湖廣布政使司分

守上荆南道左布政使王世仁呈據荆州府申

奉本道憲牌奉職案驗准戶部咨湖廣清吏司
案呈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陝西道御史
陝嗣宗題前事等因崇禎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奉
聖旨公安改徙酌議久奉明旨撫按官便速行覆奏
該縣三戧并與查劄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隨該本司查據疏開改徙縣治與款開堤工
編補二議俱屬工部縣驛新封難堪事隸兵部
應聽酌議外惟攬解宜禁一款關係錢糧事

本部經收經解橫索獎多亟宜釐革然已奉有
明旨似亦不必議覆相應照依欵開行文湖廣撫按
二院行令該縣禁革前獎等因呈堂蒙批照行
已於去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文去訖今該戶科
給事中裴君賜奏
旨專理清查註銷事件以前疏雖已行文第三盡未
經報除難以作完還該立限等因相應請定限
期再行該省照依欵開利獎着實舉行回
奏完銷呈案到部備移過院煩爲查照原題欽奉

明旨及本部先今來文內事理[illegible]行司道府等官
公安縣攬解宜禁一欵速行查豁仍以釐革便
民緣繇于四月內具疏回
奏以銷前件希勿緩視等因准此備案行道即將
改徙公安縣係是何年月與工建立并查究該
縣攬解夫馬等項三載屢行該道查勘有何難
行許久置之高閣徑不詳報屢奉
明旨森嚴部科咨催甚急限四月內回
奏火速具繇詳院以憑覆覈立等咨部如再遅延

定提經承重究不貸等因奉此又准本司咨抄
蒙巡按黃宗昌案驗奉都察院行同前事蒙此
案照先經俱行該府查勘去後延今逕不詳報
今奉憲檄嚴催勢難遲緩備牌行府即將改遷
公安縣係是何年月日興工并查究該縣攬解
夫馬等項三蠹文到星馳差人賫道以憑覆覈
轉報等因奉此已經行仰公安縣查究去後隨
據該本縣知縣高鳳翔據實條荅到府該本府
知府胡公胄看得公安之敝因夫人而知之

公安縣令之與民相安亦夫人知之也兩
官忽有三蠹之疏豈一時得于風聞而未既其
實耶前堤夫一事已經本府查復矣今奉行查
衙役攬解驛遞封泒二事糧僉起解此常例也
鄉民憚於險遠私貼經承代解亦通融之便計
額設走馬此常例也馬戶以工食缺少而逃實
與其僉報富戶不若通縣軟抬量封銀穀走馬
亦調劑之微權但件件獲批無侵欺賠累之弊
絲絲濟用無需索胥役之奸爲縣官之責也

矣其實經承豈能指石點鐵以解錢糧馬[illegible]豈能吸風飲露以應差遥乎今該縣于錢糧雖廻最爲清楚現在考成數目歷歷可查而軟款一事郭通判議于五年之前民不稱困該縣近議減免而衝疲之驛猶能勉強支持則其節省愛養之政亦嘔盡心血者指此爲甚必何如而後不甚也該縣查復語語真情實無他弊伏乞轉達等因到道該本道看得公安縣堤夫一事前已具報矣今據該府所詳衝役擬解及驛

幇派兩事夫錢糧解里甲起解舊例已久矣[illegible]
解自衙役者乃里甲之免衙役非衙役之包里
甲也蓋鄉材之民不識道路不諳事體必欲自
解恐若反重耳至于馬也而云募其當雇募不
待言矣近因差使煩多稍令富戸幇貼不幇則
無馬無馬則無驛蓋有萬不容已者今該縣欲
編派里甲不可欲禁止幇貼不能故議獄免必
放錢糧以時可免借貸用馬匹以少可免痛者
是免之説也或幇而稍取之有餘之家或貼而

聊補其不足之數是減之說也不拂人情不[illegible]
公事該縣業已帖然矣豈能因咽而廢食立補
驛遞之倒又移此以責彼重爲里甲之累乎相
應轉報等因到院隨該本院會同巡按御史黃
宗昌看得公安爲荆楚疲邑賦重差煩民貧[illegible]
悍夙蠹不無自知縣高鳳翔任事以來極力振
刷多方調停所謂三蠹者亦無不搜剔矣如[illegible]
夫一事先據該道詳報歲議修築有該府彈壓
于上有該縣經理于下而一切派夫派價之[illegible]

俱經本道詳行驗水勢之險夷以派夫之或多
或寡酌道里之遠近以定夫之或親或顧賠[illegible]
簡點時爲報驗優免有冊士紳不能躲閃夫役
有數吏書何處侵漁除通行永遵外至于衙役
攬解及驛遞幫派二事該道府縣反覆釐剔確
議詳明官民兩稱妥便職等又何贅焉相應轉
達煩爲查照類題註銷等因到部蒙批該司查
明題覆奉此案查先該南京陜西道御史陜嗣
宗題公安改徙縣治并陳三議奉

旨下部內有攬解宜禁一欵事涉本部業經照欵咨
行中禁後該戶科給事中裴君暘以既雖行文
而三竂未經報除隨該本部立限咨催在案今
據該縣并府道查明轉詳咨覆到部除改徙縣
治隄工編補并驛遞派幇三事應聽工兵二部
查行外攬解一欵相應據實具覆庶便註銷案
呈到部看得錢糧起解之法最宜清楚區處失
當即弊竇叢生顧有經久之常規亦有權宜之
活法期於公事克濟而編戶亦無患苦

國儲民命始所有賴耳今安爲鄖南襟邑瀕[illegible]
旱頻仍流徙載道臺臣陝嗣宗蒿目民艱疏請
蠲政内有胥役攬解一欵謂僉點頻數比屋受
索幇之害交納遷延毁實有重賠之苦以邑人
言邑事痛癢原自切身故條議不憚矢口宜其
情詞激切以求豁除致煩
聖明之軫念也今據撫臣咨稱經道府之確詳而覆
按臣所會看者則謂該縣振刷調停凡弊搜剔
僉解每屬輪點量幇原無濫及司[illegible]則凡解[illegible]

獲向無侵没之虞黔餉則代解間行實從里役
之便此與臺臣所言似不相悖以
皇上勤恤民隱綜核吏治臣部仰體
聖懷既恐以疾苦生閭巷之心而又慮以拘攣掣邑
令之肘而公安遠在數千里外利病情形不能
遥度第以理勢揆之念桑梓者爲民生起見試
慮所到盡屬痌瘝任地方者爲
國計焦思經畫所窮不妨通變是臺臣之危詞伉
論恐貽代解流弊之常撫按之看議咨覆則錙

擎權剔經理之善也既稱官民兩便則但

按不時申飭勿令法久弊生即可永杜地方

隱害不負臺臣求豁之苦心而

聖明惓惓優恤之慮亦可以仰副於萬一矣既經撫

臣行查詳確咨覆前來相應據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巡撫并行都察院轉行湖廣巡

按御史時加申飭一體永遵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具

題九月初一日奉
聖旨據查公安縣解糧規則既稱官民兩便着照舊
行不必更擾以後地方利病須聽撫按官俱奏鄉
官不得紛瀆欽此

覆江西搜貯銀兩抵解贍田疏

題爲遵

旨撥給實田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西巡撫魏照乘題前事內稱贍田一節各省俱未有成議唯江西

先爲搜括區處蒙

皇上篤念懿親舍搜括而議實田甚

盛心也爲臣子者即勢窮力極亦宜勉爲奉行無阻他人之急公今袁州府首言無可撥派矣且言

之最確此風一倡其誰肯以爲有可撥派者不
幾並阻各郡以撥派之意哉布政司怵於
惠王之令旨過於長史之守催遂詳請將前項搜
括之銀暫行先解待搜有實田另行撥給臣等
思搜括之銀原有裁扣驛站銀七千餘兩今驛
站方在嚴覈尚未結局况於撥給實田之
明旨又有違碍未敢允行然又恐
惠藩以爲臣等中持不發臣等不敢不明言其故
也田訟撥給繫于郡縣令郡縣當先梗令該司

詳之撫按撫按嚴檄促之不得惟有據實入
告以求
明旨之嚴督庶幾人心震悚耳伏乞
皇上勅下戶部將兩府知府田有年張善治勒令戴
罪撥給仍行布政司徑自坐派各府以畝數使
各府造冊送查依期徵解至于該司所請之銀
應否先解統候
聖裁非臣等所敢擅專也等因本年九月初四日奉
聖旨潘田奉旨已久漫無一應該省撫按所職何事

致司道郡邑藐玩成風至此毋有年首堅撫令[illegible]
降一級張善治情屬觀望姑罰俸半年俱着戴罪
查發併覈其平日治行奏奪搜括銀兩應否先解
該部酌議速覆各省未報的勒限督催該部知道
欽此又該江西巡按葉成章題同前事崇禎五
年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通
送到司案查江省原派贍田四千頃先經該巡
司以搜括惟縣于官役經費中節縮銀四千八

百餘兩其餘干驛遞裁汰項下截銀七千一百
八十餘兩共足一萬二千兩撫按會疏具題奉
旨下部隨該本部擬議覆
請欽奉
明命不准徵銀抵補期搜實田咨回該省併通行原
派各省搜括實田節次行催在案今該前因除
附康袁州兩府梗令觀望已蒙降罰戴罪查撥
併嚴治行奉有
嚴旨撫按兩院自當悉力遵行毋庸更議外唯是現

在銀兩應否解發合應從長熟酌併未報部咨

速應遵

旨立限行催報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藩封之有贍田此

朝廷展親之典而實封建有成之例也今

兩藩供贍缺之延已數年

聖明責成森切致煩屢

旨即臣部勒限檄催不啻再四諄復矣竊謂撫按

承

德意不知如何催督郡邑稟仰

功令當必竭蹶不遑孰意奏覆止一江西而猶有

泄泄然堅持無因之說如袁康兩郡者也人爲

此見而贍局之結於何日乎

皇上毅然加以降罰使其戴罪查撥并勒限催未報

各省庶人心警惕而

大典不致久稽矣唯是搜括應否先解一節查搜鏹

不准充贍前已奉有

成命 部祇應恪遵何敢輕議但竊計之搜括之鏹

非縮於額田之數也不准抵解總欲責有實
耳今實田既未驟得而供贍又難久懸即如
惠藩差官守催需之何如其急以
聖天子懿親堂堂藩服不能安享轉輸之奉而反坐
受耽延之窘閲數千里之外守索而不可得而
當事者又悚心於前
旨不敢徑解豈但無濟於
藩封之緩急則
聖明篤親至意其何以仰副乎夫搜銀與實田原爾

相濟而不相妨合無行令江西將見存一萬三
千之數先解充贍至於實田則勒定限期務在
必應不得以暫許解抵遂稽摟括其湖廣福建
廣西責令准江西之例亦各從長區處暫且計
畝派銀先行充解其田畝則照郡縣地方大小
均派期於歲終通完
奏報俟有一分實田即免一分折色倘有仍前偷
忽查報獨遲如袁康兩府立加降罰則誰敢不
畏

明綸而自甘罪責者㡯
兩藩目前見獲抵解之供而究竟永享膏腴之利
上可慰
聖明加意親藩之盛心而臣部亦得叅裹
大典以不負責成矣既經撫按會題及該司查呈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江西湖廣福建廣西各廵撫并咨都
察院轉行各該廵按御史一體依限奉行

崇禎三年九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藩田通未撥給供贍豈可久懸依議暫將江西

搜貯銀兩抵解一年仍遵屢旨酌郡縣大小坐派

實田勒限完報其湖廣福建廣西等省照例行毋

得遷延取罪欽此

覆惠王奏催贍田并請協濟租課疏

題爲

聖恩眷愛彌隆臣誼頂踵難報懇乞

皇上再頒

嚴勑一面先解租銀一面搜括實田以資贍養以垂

經久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十七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惠王常潤奏催各省遵

旨查撥實田解發歷年額課以資贍養併議協濟抵

解租課以江西歸併本府以福建歸併

桂府緣繇崇禎三年十月初十日奉

聖旨覽王奏朕殊切體念贍田勒限督催查撥併江

西搜括銀兩先行抵解已有旨了如再玩延着各

撫按自行回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方擬咨行又奉本部送據

桂府長史司申爲遵奉

令旨預申部堂仰祈詳查以信

明旨以彰均派事內稱

國王分封楚衡與
惠藩同居一省先後具疏
請給贍田奉有
明旨除本省查撥每府一萬五千頃外有福建協濟
四千頃江西協濟四千頃廣西協濟二千頃派
於
兩藩並徵養贍案存可查方令江西錢糧催完貯
庫已經奉
王令旨差官支領間准

惠府差官遺書到司意欲歸併贍田議在江西四
千項獨歸
惠藩則本藩專徵福建之説事屬創聞未敢擅專
隨具本啓聞奉
王令旨這派定贍田奉有
明旨原屬彩徵豈容輕改况其苦與共廟司逐速申
明戶部咨行江西撫按遵
旨分給
兩藩不得偏榮偏瘁致滋

察覈未便該司知道欽此欽遵該本司看得
兩藩並建一省甘苦自宜惟均不必論福建偏乘
江西偏豐者何若倏萌更端竟違
明旨誰司其責而敢默默處此既奉
令旨相應申請咨行江西兩院照舊分給
兩藩庶免後日有不平之擾等因到部蒙批該司
查議具覆通送到司奉此查得各省恤濟贍田
派給
兩藩原無分省之說頃

惠王具疏請先解租銀後撥實田文謂已會同

桂藩以江西屬

惠府以福建屬

桂府似欲自爲利便計耳乃

桂藩長史奉令具呈仍欲共守成說不允分屬所

持近正相應覆

請照行分解以杜紛擾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桐封贍田原係急需今搜田久稽坐受數年之害

兩藩之苦同也及措餉權行與獲目前之奉

兩藩之願亦同也是必共遵成議方垂永規須
惠藩以分撥爲請闕奏
聖旨未見允從乃
桂藩又不能相忘于無言矣查臣部原題贍田之
議各省協濟均分
兩藩正欲情得其平而法爲可守耳江西距楚較
福建廣西爲近纔令日見財之銀則索取誠便
矣惟是與贍討畝之賦自當別論又似有不盡
然者蓋各省實田務搜及額闕廣抵解各有原

報款項俱限歲終
聖明已有成命矣八閩素無
藩封之累而節裁僅等于江右似易取盈粤西雖
非殷富之區然悉索止半于閩中諒能竭歷安
見兩省之獨後於江右也逮實用撥給之後則
民間照畝輸將固同切奉公之誼有司按時督
課亦誰甘慢令之辜即爲遠慮恐亦不必分屬
也總之各省脧瘠稍殊則盈歉之數正自不關
遠近況

兩藩雍睦敦好則甘苦之受分數必欲均調一省
分屬之偏枯不若每處均分之妥便耳乞
勅江西撫按將所庫銀均解
兩藩其福建廣西續解銀兩俱倣江西之例在
皇上恩施未艾永垂畫一之經在
兩藩服寵惟均長享安富之福矣既經
惠藩具題及
桂藩長史司具申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江西福建廣西各巡撫并咨都

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一體遵奉仍令轉行

惠桂二府長史司啓

王知會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江西將解租銀還遵前議均分兩藩福建廣

西照例行着該撫按行二府長史司啓知該部知

道欽此

覆陝西撫按秦地兵荒免協濟楚藩疏

題爲三秦艱危協楚難堪謹再剖陳以祈

聖明鑒豁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二月初二

日奉本部送戸科抄出陝西廵撫練國事題前

事內稱秦中原派協楚鋪設銀二萬八千三百

三十三兩三錢該前任撫臣胡廷宴題

請已經戸工兩部覆議令楚代認一萬兩尚該一萬

八千三百餘兩仍派於秦蓋彼時秦中災祲未

甚盜賊未甚也不謂三四年來旱魃爲虐饑饉

洊臻全秦騷動目剜肉醫瘡救彈之不暇寧敢
以協楚之故復行加派乎楚中或另爲設處或
求協濟則可尚執分派之數屢次差官守催是
未知臣等之難應也敢不再一剖陳以祈
聖恩之蠲豁伏乞
敕下戶部再加覆議將前原派陝省協濟銀一萬八
千三百餘兩行令湖廣布政司另議奏抵等緣
繇具題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陝西連歲兵荒這協濟楚省兩藩鋪設銀兩著

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
查鋪設銀兩先于天啓七年九月內該本部會
同工部派定陝西該認銀二萬八千三百三十
餘兩後該陝西廵撫胡廷晏具題議免又該本
部咨會工部於原派數內減去一萬兩仍歸于
楚聊以紓秦其一萬八千三百餘兩今秦中刻
期解楚以襄
大典於崇禎元年六月內覆奉
欽依在案今陝西撫院又以秦方多事救災弭患方

措無術遂有是請

聖明軫念秦省兵荒因令酌議但查鋪設錢糧原爲

工部先年派數分省俱經工部議定咨會方始

題覆今之酌議應仍聽工部議定咨回庶便具

覆等因呈堂蒙批照行移咨工部去後隨于本

月十五日奉本部送准工部回咨內開

兩藩鋪設于一時楚不能支議令河南江西陝西

協濟每省各派銀二萬八千三百三十餘兩彼

亦曲處之計耳後將陝西協銀覆減一萬兩仍

歸楚辦止一萬八千三百餘兩令秦中刻期解楚廹令秦地兵荒交集誠如撫臣所言者自訖無所不至又安忍以協楚之故復行加派乎本部再四躊躇于秦既不可協另派復又不能惟有行令湖廣布政司奏抵之一着也況係楚省之正供乎乞隣貸巳名既非正且以多事之秦而欲從井救人勢亦難行則本省之自爲抵補當無煩再計矣等因咨部送司奉此又于十二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工部尚書曹珍等

題爲循例再懇
天恩亟頒特敕速給房價以綏從官以廣
皇仁事内議將江西河南二省未完恊濟鋪設銀兩
限本年五月内完解至于陝西一省既經撫臣
練國事請
敕户部酌議臣已移咨户部合併議覆奉
旨下部遵奉等因具題崇禎四年二月十四日奉
聖旨知道了其陝西恊濟銀兩會同户部即與酌覆
旨内脱悞速履字補正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遵

送到司奉此查得陝西協濟楚省鋪設銀兩工
部回咨已有成議相應遵
旨酌覆案呈到部為照
兩藩鋪設供億繁多勢不得不協派各省維時在
事諸臣初不計秦地原自有
瑞藩更不履秦民凶荒疊見也惟是協派既定楚
省需銀甚急屢次題催坐索蓋亦情非獲已者
但秦中頻年旱魃十室九空流賊四起徵兵措
餉方自救弭不暇而

瑞藩各項供億尚且恊濟他省安能舍己耘人撥
派取盈似必不可得之數者先經撫臣胡廷晏
題減銀一萬兩今撫臣練國事備述秦中艱危
情景請將一萬八千三百餘兩之數再求豁免
仍歸于楚就時論事應爲議豁但鋪設銀兩舊
例應會咨工部既經工臣回咨前來議將前項
銀兩仍行湖廣布政司湊抵覆酌已定臣等何
容異同爲念秦地凋瘵已極加派之政斷難行
於此時且

濟封多年別協之議更難施于鄰省合無仍議撥
派秦鋪設銀一萬八千三百三十餘兩仍歸楚
中自行湊抵在秦原因兵荒束手且自有
瑜淤勢難從井以救人在楚則地廣賦多或可通
融補湊不至望梅而止渴所當責成湖廣撫臣
加意設處另議湊補庶可斷兩省推諉那借不
完之局而于急公恤災之誼或可兩盡者也既
經陝西撫臣具題及工部咨覆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陜西各廵撫并咨都察院轉咨

湖廣陜西各該廵按御史一體遵奉本部仍咨

工部知會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秦地兵荒可念這協濟兩藩鋪設銀兩着湖廣

撫按自行措抵依議行欽此

覆知縣余鵾翔條奏禁革火耗額派漕舡疏

題爲臣鄉遐處楚末地方積獘相仍謹據實直陳

仰祈

聖明垂念申飭以甦邊方民困事湖廣清吏司案呈

崇禎四年二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原

任江西撫州府金谿縣知縣今調簡余鵾翔條

奏辰州府地方與革四款緣繇崇禎四年二月

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

疏列辰州府屬相沿獘習條款㘅巡撫
議應聽兵部議覆訪犯衙蠹應聽都察院行該
省巡按衙門查行申禁外其錢糧火耗額派漕
舡二欵應隸本部議覆內漕舡一事係雲南司
掌行合行付查併覆等因呈堂蒙批照行奉批
到司付查去後今准該司查付前來合將二欵
酌議併覆案呈到部看得余鵾翔金谿作令亦
既有年民情利病得之見聞者旣真見之敷陳
者必切矧楚永辰州迥其里閈以鄉紳而欵維

屬之事其利弊无不曾切體之痾者緣向來有

司奉行不實致地方積弊未能盡袪今本官有

感具疏陳情激切奉

旨下部相應列款參酌擬議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湖廣巡

按及總漕行辰州府屬一體遵奉申飭施行

計開

一錢糧大耗屢奉明禁臣鄉猶有牢不可破

之首收頭每兩浮秤四五分名爲哄[illegible]秤條銀等較天平每兩重至四五分名爲贈加納戶納銀每兩外有多納一錢者或七八分者收頭如數登簿及臨折抹去零數又名爲打死條鞭簿凡此皆積年收頭巧弄手脚剪邊換錠官未得十分二此皆先得其十分八也臣令谿時止用收頭司簿記櫃上單設印封不置一等皆令納戶自秤自封自投於櫃而火耗之端絶此法

似可爲臣鄉對症之藥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火耗一節屡經

明旨申飭通行在案不意辰屬遠處遐陬尚有牢不

可破者據稱每兩天平浮秤四五分爲明

加加重四五分爲暗加積弊相沿在不肖

有司習爲故然明借正供爲脂膏之潤

積棍收頭巧索額外且挾官府爲谿壑之

求合無行文湖廣撫按藩司速檄辰州府

屬較定法馬令納戶自秤設立印封令

方自投罪論照之例一切火耗盡行[illegible]

如有司仍踵前獘浮派暗加任意[illegible]

撫按官密行察訪不時糾參法在必[illegible]

庶絲之獘絕而倒懸之困蘇矣伏候

聖裁

一臣鄉額派置造漕舡雖官給有工料然[illegible]

間買木之價值駕舡之使費舡戶藉口[illegible]

費不敷背科派里甲臣思以小民脂[illegible]

積棍借端索詐之谿壑何如從長估計[illegible]

將造舡若干係民間實費若干朗明加[illegible]
若干官徵官造仍委官解歲以爲常庶幾
人不敢刁勒木值而所編造舡額費有[illegible]
吏胥需索亦有限積棍不得因之爲利小
民不致費出無名爲地方省騷擾垂利頗
多矣
前件該臣等看得漕舡一項爲糧運急
需前人作法原有成例查議單內載
靖二十四年題

准軍三民七徵辦料價軍衛有司依期徵扣八月撥
裹給發買料興工若船料不完該廠官即
呈布政司一面將庫貯堪動銀兩照數支
給一面嚴行欠料軍衛府縣追補又隆慶
元年題
准各造船廠責成糧道會同工部抽分主事照例隔
年督催料銀辦料興工如稽遲買破一切
奸獘悉聽本官參究拏問通行欽遵在卷
則買造船隻料價自有徵辦舊額督管排

道自有經承官員遞來法久積玩在經管
官司不無推卸而劣弁猾旗希圖裝貨販
利串通工匠造作蹈襲模糊藉口官給料價不
敷不但濫行科派里甲吃苦抑且船大載
重轉運稽遲矣今據條奏欲從長估計明
徵官辦府縣該造船若干係民間實費若
干則自加派銀若干官徵官造俾商人不
敢刁勒木植而造船額費有數吏胥並積
棍不得乘機為利小民不致費出無名斯

亦釐弊惠民之要圖也合無移咨總漕及
各該撫按責成糧道會同工部分司從長
酌議着實料理如有仍前冒破私派里甲
者聽該管官指幫參究至于加派之端非
可易言倘剔釐不實轉委非人恐漕糧未
得運艘之利小民先受加派之苦又在地
方官加意斟酌非臣部所可遙度者也伏
候
聖裁

崇禎四年四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火耗科派之禁屢旨嚴切撫按官但能查訪參
治有司自不敢貪恣若徒覆申飭空文何補這所
奏知道了欽此

覆　惠藩杂光澤王隱占遺業疏

題爲豪宗蔑

旨欺

君違禁隱占遺業大肆強梁戕殺多命事湖廣淸吏

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等會題前事內稱據

荊州府署印推官朱邦祈查得下馬坊一處原

係遼王廢業繼爲張相沒産而術諉父王價佃

者也今奉

明旨撥出新淤八百畝續又四百畝恭進
惠王而老田聽衍畝納糧永業在本藩益隆敦睦
之誼而在衍畝不失恭順之禮前此病狂之罪
可從末減而徼解網之恩矣業奉
令旨情有上下敦睦如初庶可無厪
皇上親親之懷者其各宗已移會長史司聽
王約束具繇申布政司呈詳到臣該臣會同巡按
白士麟看得下馬坊田地衍畝誰曾價佃實未
派糧該當

惠王搜括遼産旋即獻出一千二百畝而
王亦宥其前過言歸于好事大宇小可謂兩得之
矣其餘老田應聽衍蔵管業而遼藩各宗此後
各遵約束不得恣肆傳諭既明益無煩
聖神聞之慮矣伏乞
勑下該部議覆施行等因崇禎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覆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案查
惠王常潤奏光澤王衍𢻹隱占遺洲并催贍田緑

崇禎三年八月十六日奉

聖旨覽王奏衍謊隱占遺業并潛踪誣嚇等事着該

撫按查明具奏一面嚴諭各宗遵王約束不得擅

置恣肆贍田時厪朕懷屢旨撥給前派各地方官

還不時行催蚤完大典該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

查得奏內所陳除贍田一節見候會議併覆外

其光澤舊宗隱占湘潋遺業相應查明段落撥

給

惠府永為贍田並諭各宗遵奉約束不得擅置責

職咨撫按有
旨相應照抄行文湖廣撫按并照會藩司查明回
報仍行長史司轉啓各宗遵
王約束以崇禮體等因呈堂通行去後屢檄行催
未報繼復勒限題催在案今該撫按兩院查明
前項緣繇具題奉
旨合行酌覆案呈到部爲照
天潢雖屬一本分誼不無差等光澤地屆荆南原屬
惠藩所轄相逺遺産應尤

惠府贍田此理勢冝然毋庸覈議著撥查術[illegible]
緣失于病狂未免抗違今已悔改前非願進於
田八百畝外又獻新淤四百畝其餘老田
惠王即詔其照舊管業各釋嫌怨總式靈于
皇上之威德而言歸於好
皇上又何求焉合將先後淤田一千二百畝即入
惠府現搜贍數老田聽衛徵輸糧永佃至于各宗
傳諭已明定當咸歸約束必無傲睨胥越自干
國憲者矣既經該撫按查明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巡撫幷咨都察院轉行湖廣巡

按御史行長史等官詳諭各宗一體遵奉仍啓

王知會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江西恊楚贍田撥派四千頃疏

題爲遵

旨撥給實田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十

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西廵撫魏照乘題

前事內稱據江西布政司署司事右布政使徐

紹沆詳稱贍田一節奉

旨坐派實田凛凛成命孰敢抗違惟是坐派應以[illegible]

畝爲準今本司移會督粮道副使黃應秀責令

管派笲手參對賦役全書酌量郡縣大小[illegible]

至于照畝徵租合候詳允題報之後另行請
旨將江西所轄南昌等府屬州縣坐派實田
別總撒細數造冊呈報等因通詳到臣該臣會
同巡按葉成章看得贍田之議奉
旨撥給實田該司坐派已定此一畝不容各州縣[illegible]
少者臣等已行令該司照依上年布政何應[illegible]
所抵三分之數派徵督辦矣但據湖廣之來[illegible]
則每畝三分六厘也三分為正六厘為耗其[illegible]

更有不容不申說者江西原無閑田職土臣

累疏詳明不敢再贅今日所撥之用土猶王

民猶王民雖納贍租仍徵

國賦蓋江西粮重贍租不當額粮之半自無除粮

派租之理異日者贍租解遲聽

兩藩差官以督布政司無敢不供否則責布政司

開報聽

兩藩參其拖欠亦無敢不供但無差較下縣致妨

國賦蕪且擾民此亦不獨恤百姓亦所以重

[illegible]親親也及今坐派之始[illegible]

以增後日之厲至于照畝徵租仍須部文確三

數月該司始得長便遵守未便徑據湖廣之丈

以符盈版圖隸于

天子徵派當隹之司農也既經該司具冊坐派前來

所有州縣分派細數開坐具題伏乞

勅下戶部查覆等因具題崇禎四年四月初八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江西廵按葉成章題同前

事崇禎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遵送到司案

此查得

惠桂二王贍田原派江省協濟四千頃歷奉

明旨期搜實田今經該省分派郡縣大小坐派頃畝

題報前來合行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承

得

兩藩贍田

皇上篤親至意貽有中外

明旨煌煌誰敢不欽承者始楚省以獨力難肩次[illegible]

西協田四千頃福建協田四千頃廣西協田一
千頃各省諸臣坐派稽遲動逾歲月暫以捜銀
抵充一年贍數蓋亦未得畫一之法耳今江省
撫按遵奉
屡旨依
惠府長史司所呈援有
潞例有
福例有
楚例俱照郡縣大小坐派正耗三頃

至上所以仁懿親也是必責成布政司綜理其事求
體甚尊于勢甚便第必如考成例徵收不逾其
期輸將必如其額將懿親之體以全而熙攘之
衆亦安
藩府所以撫柔此民者當不在撫按之臣之下此
其責則地方官任之者也至于照數徵租每畝
正銀三分耗銀六厘湖廣業有成則則他省無
容異同容臣部檄催諸省各照原派項數投援
通完庶便酌請分給以完多年未竟之

鉅典也既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江西湖廣福建廣西各巡撫并咨都
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江西協楚贍田已擬派四千頃即着該布政司
照每畝正耗銀三分六厘則例每年如數徵解一
體考成如有侵延短少聽該藩參處其各省未報

上請頃數無欽總撤犁然南昌府屬派田六百五十
頃五畝八分瑞州府屬派田二百二十三頃一
十五畝二分袁州府屬派田一百四十五頃五
畝四分臨江府屬派田二百九十一頃三十三
畝六分吉安府屬派田五百六十七頃九十三
畝三分撫州府屬派田四百八十五頃三十一
畝八分建昌府屬派田一百八十三頃四十五
畝七分廣信府屬派田三百三十七頃七十九
畝饒州府屬派田四百三十一頃三十九畝[illegible]

分南康府屬派田一百三十八頃二畝六分
江府屬派田八十八頃六十五畝八分南安府
屬派田八十一頃四十七畝一分贛州府屬派
田三百七十六頃四十七畝一分共足四千之
數是向之苦無畫一者今已着落行之自此定
令真成落司受成兩懿親坐享其成在該撫按
可無煩督責之及而臣部亦得藉手以衷
盛典有日矣然臣猶有說焉該撫按所慮者差畝之
下縣恐生厲階夫土猶王土民猶王民贍田

旳該部速行遍催具奏欽此

題覆福建撥給兩藩贍田疏

題爲遵

旨回奏撥給

兩藩實田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初

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福建巡撫熊文燦等

會題前事內稱據福建布政司署司事督糧道

右參政陳膚謨看得協濟

兩藩贍田四千頃屢奉

明旨撥給實田普天

王土凡屬臣工敢不竭力搜撥以仰承

皇上展親鉅典第以閩省三山六海幅幀極狹較之

他省不同因是節蒙兩院有搜括裁冗之議嗣

酌抵寺租之議無非慮始要終以計長久今奉

特旨將在冊現田照州縣大小分撥歲計稅入定爲

贍額有司徵解煌煌

天語誰敢稽遲行准糧道派行各府州縣以田畝之

廣狹定額租之多寡共派出在冊實田四千頃

每畝照例徵正耗銀三分六釐共足額銀一萬

四千四百兩行各屬印官徵解依限解司分解
兩藩贍額仍照湖廣事例載入考成如贍租不完
印官停其陞考戴罪督徵完日方許離任等因
併將撥給實田造冊呈報到臣該臣會同按臣
羅元賓看得
兩藩贍田自奉
旨來日夜兢兢從事嚴行催督向因認實田二字不
真必欲求有土之田恐非造冊之田也故議論
不一致有稽延今奉

明旨昭然一一分撥閒而各府州縣之畝數銀數聽

按數而隨徵隨解自此以後照例載入考成臺

不敢拖欠亦毫不敢遲滯者今據該司遵原定

四千頃一一撥出實田謹造冊奏

聞伏乞

勅下該部查照等因崇禎四年七月初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福建巡按御史羅元賓題

為遵

旨先解藩租并議撥給實田事崇禎四年七月初八

日奉
聖旨戸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
得
惠桂二王贍田派福建協濟四千頃屡奉
明旨捜括田畝今該省分别各府州縣照田畝廣狹
撥出在冊頃畝題報前來合照江西成例具羣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惠桂二王並封楚中贍田數多楚難獨任原派江
西福建各協濟四千頃廣西協濟一千頃

鉅典惟是八閩較他省幅幀委狹田土更稀[illegible]

該省撫按屢有搜括酌抵之議總之爲地方[illegible]

況然于按歷計畝歲計稅入尚無實際是以

皇上未即允行特頒

欽命着將在冊現田照州縣大小分撥而當事諸臣

始得祗承集事按冊派分今于福州府屬派田

七百一十頃九十二畝與化府屬派田三百五

頃九十三畝泉州府屬派田五百頃八十六畝

漳州府屬派田四百八十二頃七十畝延平府

屬派田三百六十頃六十畝建寧府屬派田七
百四十九頃九十七畝邵武府屬派田三百六
頃八畝汀州府屬派田四百二十八頃八十七
畝福寧州屬派田一百五十六頃七畝共派田
四千頃已足原額之數田畝總撤犁然租稅低
昂各適多年未竟之局今已確有着落庶可遵
行以信
明綸矣至于稅賦之額三分爲正六厘爲耗江西已
有成例閩省自難異同徵收之法各屬解納于

藩司總輸于藩府州縣愆期聽藩司提究藩司

稽緩聽撫按查叅田賦臚列

功令森嚴徵納必無後至之虞

兩府可享安富之利矣此外尚有湖廣廣西二省

贍田尚未報至仍容臣部再行檄催併報完日

均平分撥俾

兩藩永爲世業以垂

大典者也猶有說焉閩省原有裁省文職俸薪工食

銀六千二百六十二兩零遇閏加銀三百二十

三兩零裁省武職原費銀七百八十兩零遇閏加銀六十五兩零通共文武裁省銀七千四十三兩零遇閏加銀三百八十兩零原係臣部題

請

聖明俯允裁冗充餉之數續該撫按題議留爲

惠桂二府贍田之用今贍田既確有着落則裁冗銀項自崇禎三年爲始者其當歸還臣部無疑矣并望

天語申飭以便遵行催解者也既經該省撫按具疏

冊報及該司查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福建湖廣廣西各廵撫并咨都察院
轉行各該廵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六月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閩省派撥兩藩贍田依議照江西例行他省未
報到的速行嚴催其該省裁冗銀兩准仍照數解
部欽此

題覆襄陽驛遞節省銀兩抵充協濟疏

題爲驛遞之苦未盡蘇協濟之銀宜相抵懇乞
聖明軫念衝途亟賜抵充割斷積欠以清郵政事湖
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江西道試監察御史曾個題前事
內稱襄陽八省通衢輪蹄如織馬價并館夫工
食坐派長沙黃州衡州德安四府所屬州縣歲
計銀三千九百五十九兩有奇近因痛癢不關
協濟之銀有名無實萬分苦累遺害襄陽[illegible]

十三年間曾議以四府協濟抵充襄屬[illegible][illegible]
襄陽京邊徑給本處夫馬行之十年誠爲兩便
惜乎未經具題其後因長黄那移不解司庫以
致復坐襄陽二十四年以後仍舊不抵至今拖
欠如故臣任襄府各郡自天啓至今共欠八千
餘兩各驛徬腹代走皮骨都盡爲今之計莫若
抵充一法明白直截之爲便易也前此清楚[illegible]
遞有十中減六之說以助軍餉但驛遞夫馬南
北不同多寡互異未能一槩減六伏乞

聖明垂察此情行該撫按再加詳議如果前項協濟
可以准抵比照涿州事例速行改正訂入全書
永為遵守其馬價額多地方仍照原議裁省倘
有真正不能裁六者許令據實奏
聞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奏內襄陽長沙等府京邊協濟銀兩互相抵
兑是否妥便至裁驛已定另議必致紛紜該部
併看明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
疏開襄陽驛遞因長黃衡德四府協濟不前

累難堪不獲已而議及抵充但京邊舊有額數
輕言動那似當別議妥便遵
旨酌覆裁驛已定一節事例兵部應聽議奏等因奉
呈到部爲照襄陽郵傳爲八省衝要四府協濟
乃襄驛急需近以道里隔越呼吸不通積欠相
仍襄陽獨受其困因議抵充以通其變在昔萬
曆年間曾有行之者今臺臣曾倜據例建言總
之爲甦驛便民之計但驛遞協濟事關兵部京
邊額供事隸臣部夫京邊爲九邊命脈殆猶

不容缺欠亦斟刻無容稽緩者茲若一旦議裁

而後來之徵發萬一不能刻期應手是襄陽囤

可通其濟而九邊反以受其窮恐非經久便計

也若因此而竟寢抵充之議則四府腸膚之呼

終是漫應而襄驛獨累之苦仍不可蘇亦非救

疲便計也臣等展轉熟思擬為襄陽別求一通

融酌濟之法查得崇禎三年十一月內樞臣梁

廷棟題議湖廣省裁驛站銀兩比照河南例節

裁二分闔省歲減銀六萬二千六百六十兩者

錢零今臣等備查裏屬各驛每歲原額驛站銀三萬六千有奇十中裁二每年該節裁銀七千餘兩在襄陽府即于此項銀內留三千九百餘兩爲襄驛支用而以四府協濟銀兩代襄陽馬價徑解兵部抵補節裁之數載入考成四府具有拖逋即聽樞臣繩以

功令是兩項俱屬兵部錢糧以兵濟兵一轉移間而襄驛之困其可少蘇四府之解當不後時毋煩更議臣部京邊爲吳既經臺臣具疏前來相應

尉酌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兵部知會仍行湖廣巡撫并咨都察
院轉行湖廣巡按御史速行改撥訂入全書一
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初四日具
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長黃衙德四府自有州縣分管知府總成若協
濟銀兩積逋即著襄陽府官申報該撫按參處結

甚直捷何用抵兊曲折着違旨行欽此

覆川貴總督開復楚餉官員疏

題爲遵例查覈楚餉完欠分别紀錄叅罰以明勸

懲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三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川貴總督少保兵部尚

書朱爕元等會題知縣高鳳翔周瑞豹陳以藴

蔣煜同知李夢麒知州蔣騰蛟等經徵餉銀备

以續完開復原叅俸級緣繇崇禎四年九月二

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內周瑞豹已經考選何至今方請開

復俸級前府有無題明着確查具奏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案查崇禎元年二月內
貴州督臣張鶴鳴題參天啓六年分欠餉各官
內將寧鄉縣知縣周瑞豹以未完一分以上降
俸一級又於崇禎二年三月內題參天啓七年
分欠餉各官內將公安縣知縣高鳳翔江陵縣
知縣周瑞豹衡陽縣知縣陳以蘊道州署印永
州府同知李夢麒知州蔣騰蛟各以未完一分
以上降俸一級又於崇禎三年六月內該督臣

朱燮元題叅崇禎元年分欠餉各官內將江陵縣知縣周瑞豹以未完一分以上降俸一級又於崇禎四年四月內題叅崇禎二年分欠餉各官內將麻城縣知縣蔣煜以未完一分以上降俸一級俱經臣部具覆通行在案今據督臣朱燮元疏開高鳳翔周瑞豹陳以藴李夢麒蔣駿蔣煜各於被叅之後如額催徵竭力全完或完及九分八釐以上原降級相應各准開復無可疑矣至於周瑞豹考選一節臣部於今年三

月內先據卷冊查核周瑞豹六年在寧[illegible]
元年在江陵俱經查參各未完一分以上降
一級又京邊亦有解司未到部者臣部具疏題
稱江陵知縣周瑞豹解司未到部者以二千四
百兩計且年來黔餉總督查參亦嘗一及鳳翔
二及瑞豹其完欠終難懸斷等語續奉
明旨再查實收臣令前任湖廣司郎中林日瑞逐年
銷算備冊 節年完欠細數嗣緣奉有順齎續解
之

旨而楚餉之解黔者復經題奉
欽依半歸臣部於是行取各官候
命日久間多陸續輸納在周瑞豹則於天啓六年續
完寧鄉縣銀二百六十兩四錢零於崇禎元年
續完江陵縣銀五百六十九兩二錢零而天啓
七年則自寧鄉調江陵之時應該認完一半又
續完銀九十四兩六錢零俱交新餉銀庫見有
實收可查即京邊一項委經解府亦取有批迴
爲據以故臣部同各推知題奉

明旨准令行取疏內開列甚悉且有錢糧完欠次冊

見在

御前可考鏡也是周瑞豹錢糧初因未完而題駁繼

因續完而考選至明矣乃督臣朱燮元所以迄

今方始具題開復者實緣完銀在京距黔遼遠

彼中誠不能遽知故開復未免愆期耳今奉

明旨稽查相應臚列顛末據實以

聞合候

命下臣部咨行川貴總督湖廣巡撫并咨都察院轉

行湖廣巡按御史將知縣高鳳翔周瑞豹陳以
藴蔣煜同知李夢麒知州蔣騰蛟六員原級俸
級准其開復臣部仍洛吏部知會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京邊錢糧未經到部止據解府批迴併黜罰督
撫尚未開復何故輙與考選着該部自行回奏周
瑞豹着吏部覈議來看欽此

覆內丁袁應昌安置鎮番疏

題爲盤獲印信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

月十五日該戶科抄出巡按直隷監察御史龔

一程題前事

奏報罪督袁崇煥義護印內丁袁應昌解發池州青

陽縣安置緣繇奉

聖旨袁應昌如何流置善地卽着另擬來看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案查本年

四月初二日准刑部咨會定發護印內丁袁應

冒流三千里安置等因該臣查得麦應昌係湖

廣人在京事犯隨定發池州府青陽縣安置蓋

亦拘於流三千里之文而未暇計其地之善惡

也今奉

聖旨如何流置善地着另擬來看欽此仰見

聖明懲奸飭法之意有非微臣愚昧所能窺測萬一

者臣謹覆查得陝西行都司鎮番衛係邊遠極

瘠之地相應改擬安置伏乞

勅下臣部咨行應天巡撫并巡按御史押解前往遞

經原籍致虜狡脫到彼之日仍令井肅撫按將
具收管日期回
奏庶
國法愈彰而奸膽共懾矣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岷府初封歲支米疏

題爲

岷封勘議已明遵

旨依期回奏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卷查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准禮部咨該禮部題覆湖廣

巡撫魏光緒題

岷府朱國英襲封緣繇查得國英爲常寧庶長子乃憲王之孫與今嗣絕之王爲同祖誠於倫序相應先年委因父子責善人倫乖變失請名封

既經該撫按查明前來又經該司查核典例臣

等復爲核議相應題

請定奪等因題奉

聖旨岷藩應襲國英覈議既確准與賜名併册封事

宜着照例行欽此移行翰林院撰名前來

岷藩國英欽蒙

聖恩准與賜名企鑽

遣官前去

册封行禮其祿米行戶部照例題

請等因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所據祿米合咨查照等因咨部送
司查得
岷藩額祿歲止一千五百石在案今企鐙既經禮
部勘明以庶孫進封祖爵所該祿米咨會前來
合無照例具題等因呈堂蒙批仍咨會禮部酌
議奉批到司案呈到部爲照企鐙爲常寧王庶
長子岷憲王之庶孫先因父子責善失請名封
今以懿王嗣絕倫序相應遞國論定屢奉

明旨其應正位王爵無疑矣惟是本藩額祿一千五
百石或仍舊支或量爲酌减禮部來咨初亦未
竟其說事關親祿不嫌詳慎所當亟行移會查
明庶可入疏題祿等因會查去後於崇禎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准禮部回稱看得
宗藩要例開載
郡王進封親王仍支
郡王祿此與例之不可易者也若有例外陳乞應
聽該藩自行奏

請以候
聖明裁奪非臣子所敢擅議相應回覆等因到部奉
批湖廣司查議速覆奉此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
岷府歲支本色祿米一千五百石向來遵行在案
又查
宗藩要例款開
郡王進封王爵者仍支
郡王祿今查企鋑與今處絕嗣之王爲同祖乃常

寧王庶長子岷憲王庶孫進封王爵初雖未受
郡爵未食郡祿推其本根總以常寧郡王之子
而進封爲王者及查郡王祿米先經題定不分
初封襲封俱歲支一千石三分本色七分折鈔
其折鈔每石准鈔十五貫折銀二分惟
岷府郡王初封歲支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若有
例外陳乞應照禮部咨聽其自行奏
請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岷藩企鐙以常寧王庶長子進封親王應照進封

仍食郡祿例雖違視諸藩親祿有多寡之不一

但典例一定臣部安敢復恭未議若夫例外恩

乞

聖明自有

睿裁非臣部所敢擅議也旣經該司查例前來相應

照例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照會湖廣布政司卽將襲封

岷王企鋥一位照例歲支祿米五百石米鈔中半

兼支仍照例以

遣官到彼

冊封之日爲始并將撥給過祿疏報部查考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粵西撥給贍田二千頃疏

題爲遵

旨撥給實田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
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廣西巡撫許如蘭

題前事內稱據左布政使鄭茂華呈稱看得粵
西之議派贍也遵

聖明展親之篤誼備

兩藩歲入之膋供其矢竭忱焉敢遺力但粵西天
末遐荒漢夷犬牙錯徧地皆石不比膏腴阡勉

蠻爲田必用刀耕火耨按本省所屬九府內太
平府屬强半土司地最僻瘠除該府田畝似難
坐派今遵派桂林等府屬共足實田二千頃仰
奉
明綸已經查撥足額查江西奉
旨每頃正耗共科銀三兩六錢廣西二千頃歲額銀
七千二百兩遞年徵分解
兩藩至於催徵之任仍責之有司王使不必一來
叅罰之權復聽之

藩王各租毋容一欠訂入考成著爲
功令等因備造實田畝數及坐落地方佃丁姓名文
册呈詳到臣覆覈無異該臣會同巡按廣西監
察御史鄭佐周看得贍田之派今者田無虛畝
數則取盈可以報
命矣然臣實有感於搜括之不易也粤西土地褊小
兼之墝瘠欲責以二千頃腴膏充
藩王之租稅難矣繼則招佃之不易也蠻夷之人
不敢一躡都市一見官府驚之則逸而不可問

必通之以徭老諭之以土千約之以團長多方
鼓舞始俛首而任火耨刀耕之役甚則徵輸之
不易也戊巳大祲而後至今元氣未復頻年旱
苦歲事多愆惟正之供不知費幾許心力而又
加以
藩賠之催科自非奉行得法不惟有拖欠之虞抑
且滋敲朴之苦此又粵西前後情形微臣鰓鰓
過慮而不敢不為
皇上瀆[illegible]

聖上以實田投之版籍裕
親王開國之源以租課責之有司嚴完欠考成之
法在王使無往來之煩在地方獲寧謐之福是
皇上以愛
親王之心兼愛百姓其實愛百姓正所以愛
王也既經該司生派前來相應具題伏乞
勑下戶部查覈等因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廣西巡按畢佐周題同前
事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通送[illegible]

此案查

惠桂二王贍田原派廣西二千頃屢奉

屢旨搜括田畝令經該省分別府屬州縣大小坐[illegible]

項畝數目題報前來合應江西福建二省協[illegible]

成例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惠桂贍田原派廣西協濟二千頃以其寡

盛典而該省壤地褊小土瘠民窮兼之田居猺地個

亦猺[illegible]派輸將種種不易所以該撫按[illegible]

陳搜括招佃徵驗惟艱之苦狀其爲地方深遠
慮者誠至也今已祇遵
欽命照江西成例將各屬田土分别均派内稱太平
府强半土司地更僻瘠應免派撥遐荒之事雖
以遥度該地方之議必經妥確亦不便執以雖
均之義者也除准免外桂林府屬派田三百四
十頃平樂府屬派田二百四十頃梧州府屬派
田四百二十頃潯州府屬派田二百七十頃南
寧府屬派田二百七十頃柳州府屬派田四百

二十項慶遠府屬派田二十項思恩軍民府

派田二十項已足原派二千項之數矣至于糧

稅之額正銀三分加耗六釐江閩已有成例與

西自無異同徵收之法一如兩省成例各屬徵

解藩司藩司彙解

藩府倘有拖欠稽遲聽該撫按查參

功令具在徵輸自無愆期

藩府坐享安富之利更何庸遠使驛騷滋擾地方

且以自害其成耶此外惟湖廣一省雖經題報

內有德安府銀抵田並幷搜括淤田先後未盡

明悉業奉

明旨查催容臣部再檄行催至月通行均派分給

兩藩永爲世業者也既經該省撫按具疏册報及

該司查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廣西各巡撫幷咨都察院轉行

各該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廣西泒過荒田二千頃知道了其催徵稅
額著布政司如法䝉解不許延負違者該撫按叅
來處治欽此

撥惠藩停止開設牙行疏

題爲懇乞

天恩准照

潞例開設牙行趂食急濟尉軍餘務以濟

皇仁以全藩體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

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

會同巡按白士麟題前事內稱

惠藩疏

請開店一事止援

潞例而不及本省
諸藩以及近年
福藩等處明乎此例為
潞藩所獨而
諸藩不得援引者也茲據該布政司查報
楚吉榮三藩俱未嘗有即其餘未盡開報而大槩
亦畧可覩矣
皇上軫念民生無微不謹臣等旣在地方有不容
默而處此者

王府既開各店軍尉較郎充各行則凡徵貴徵賤
之所得與夫牙儈壽趁之些微一切舉歸
王府而細民無所牟利矣然而獨此一處猶可言
也今日
惠王引
潞藩之例異日
瑞桂兩府必引
惠府之例而
楚吉岷榮襄等府又必援各府之例天下各

王府以及後之分封
諸王又必轉而涎引其例是使
王府之邸店牙行徧於天下而小民終不能規什
一之利也恐爾特奏
請紛紜
皇上亦苦於四應始咎臣等執奏之不早嗟何及矣
事關地方不敢不畢其愚至於我
皇上篤厚親藩無所不至應否允行取自
上裁終非臣疏遠之人所能擅議等因崇禎五年正

月初十日奉

聖旨該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司奉

案查

惠府比照

潞例請開牙店先該湖廣撫按二臣查回

潞例于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具疏回

奏欽奉

明旨潞藩開設牙行原係特恩自難爲例還著查各

藩事例并地方有無擾礙據實議奏該部知道

欽此隨經本部照抄移咨該省勒限議奏去

今已查明

楚吉榮等府俱未有例併地方援礙等情回

奏前來相應遵

旨確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覆看得尉軍開行

湯查

惠府原疏止援

璐例而不及

諸藩明乎爲一時

特恩非桐封常典據查本省

楚吉榮三藩俱無見行成例足徵也別分封世守

原期與地方相安無事設因此而歸徵利于尉

役遺隱害於民間倒引類推將何底止此撫按

二臣推廣

聖明據實議奏之

旨因荆土而討及全楚就全楚而徧討天下先後深

長之慮不啻指掌列眉應毋俟臣等之再贅矣

郎云

聖明展親自有格外
殊恩恐亦無肯此區區牙行店稅爲也旣經該撫按
具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湖廣巡
按御史一體遵奉幷行
惠府長史司啟
王知會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具

題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藩府牙行既非典制不必行欽此

覆湖廣庫犯黄甲等追贓觧部疏

題為庫犯家産蕩絶嚴刑久比無完據實

上聞仰祈

聖斷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初六日奉

本部送户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等會題前

事内稱獄重初情久則展轉此尋常鞫訊顯然

而亦

明旨所特為拈示者也黄甲等一案初次兩審擬贓

四萬有奇不為不多矣末後一審突增至十萬

以外以致十年不結瘦斃多人及奉
旨再行嚴訊而臣等日日頻催該司亦提到親比五
日一鞫箠楚交加而呉道降一犯不旋踵就斃
矣備查各犯半係身殞而妻孥應比者李代桃
僵已非人情細查各犯産業久已變盡積逋些
須亦係承買諸人找而又找攤而又攤今并各
家亦已罄竭矣若然即使日加楚毒亦匪原初
犯法之人剜盡心頭總非各犯著巳之肉何啻
以數人惡孽而累及數城生靈也哉備查前後

完過贓銀已及三萬較之初次二招四萬之數

亦已十有其七

明旨所謂獄重初情研確追結等語不其在是與屢

經臣等嚴查密訪委果家產罄絶追比不前輒

敢據實

上聞仰憑

聖斷比照黄山等處産盡免追事例准與豁免等因

崇禎五年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案有初招三招之異還著查明併確議奏

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湖廣巡按白士麟題同前事

崇禎五年二月初八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通

送到司案呈到部案查楚省庫犯黃甲等初招

經武荆長承四府推官問擬贓銀四萬六千四

百九十七兩零二招經黃襄二府推官問擬贓

銀四萬二千有奇三招經武昌府推官問擬坐

贓十萬零五十五兩其數如倍溢於初招矣自

撫臣薛貞具題之後追比十年難於結案臣撫

先經據該撫疏册合十萬之數而詳覈之應坐銀四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兩零應坐銀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兩而此內尚有木政奏銷等銀二萬九千五百兩零爲未確之数就初招之數而詳覈之中止有流來虧少銀六千四百八十一兩零爲不應坐侵之數其餘皆侵冒有據者也查核具覆奉有

明旨再行確議欽遵通行去後今該撫按會疏前來

該臣等覆看得黃甲等賍銀初招與三招多寡

之數大相懸殊就初招論原擬之官有[illegible]
贓四萬有奇而的確者已及四萬之數就三招
論覆勘之官惟一雖招贓十萬有奇而未確者
及有七萬之數究竟論贓仍當以初招為據者
也所以該撫按遵獄重初情及多官面鞫之
明旨代為請命但稱追比十年秩斃多命株累多家
僅報完二萬九千四百兩據以初招十分之[illegible]
乞援
[illegible]赦天血盡髓枯法有時窮林木池魚情亦可惻

等亦欲從撫按之後仰顧
皇仁縱思法行此輩惟恐不盡賍從其減亦可取盈
倘使仍有餘地則家產盡絕之餘不及爲作奸
犯拜者開一面裁合無將招擬先後各犯賍銀
通照勑招應追數目除已完二萬九千四百兩
仍追一萬六百一十六兩零庶情法相酌仁義
併行而十年之葛藤斬焉一旦矣倘念追比流
毒延及無辜曲從豁免是盖如天之仁取自
虞斷非臣等所敢擅擬也其已完現貯銀務如原擬

二萬九千之數定限于五月內先行解部以濟
邊餉既經該省撫按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湖廣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湖廣巡
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追贓原以懲奸若因變產株累承買諸人成何
法紀顯屬飾詞抵誘這應追贓銀既經該部確覈

即着該撫按照數嚴追具奏其完過的係限龢

克俐欽此

題覆楚藩撥給贍田疏

題爲遵

旨撥給贍田仰慰

聖懷兼隆

藩業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八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會題

前事內稱據該布政司查得荆州等府申稱監

利縣知縣張五服清出淤洲一萬五千畝見經

徵租堪作實田似無衝塌不常之患湘潦迄今

百有餘載節奉搜查撥給殆盡德安府銀抵實
田查係雲夢縣搜報城市基地安陸縣首出墓
租孝感縣普庵橋莊田租銀俱係實在地土抵
作贍田
雍府遺業移送冊籍前來等因到臣該臣會同部
院撫治蔣允儀巡按白士麟看得贍田一事業
經臣等遵奉
明旨比照江閩事例開列上
聞矣再查德安府銀抵實田與張五服清出淤洲及

雍遼湘三府遺業以致躭延至今而要之與派

贍田一事曾不相妨也據查雲夢三縣銀抵實

田總皆見在實田張五服清出淤田一萬五千

畝既係淤生將來難免衝塌此塌彼生虧盈備

可相補其

雍遼湘三府遺業備查百年以來屢經按括似已

無餘取有各處青冊達部查核且

王贍已定似不復屑屑爲此以增地方之擾也伏

祈

皇上蚤賜批發以便即時開徵共張五服林日朗

奉二

旨不日可結等因具題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查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出案呈

到部案查崇禎四年九月內該省巡撫題同前

事內稱武昌府屬已報實田九百三十頃八十

畝三分派田一千四百六十九頃一十九畝六

分漢陽府屬已報實田五百頃派田二百頃黃

州府屬派田二千五百頃承天府屬已報實田

四百一十七頃二畝一分派田一千六百八十二頃九十七畝九分德安府屬派田一千七十項二十一畝二分又銀抵實田一百二十九頃七十八畝八分荆州府屬已報實田三千三百三頃四畝一分六釐五毫派田一千三百九十六頃九十五畝八分三釐五毫岳州府屬已報實田三百四十二頃一十三畝七釐派田一千六百五十七頃八十六畝九分三釐鄖陽府屬已報實田三頃三畝三分派田四百九十六頃

九十六畝七分襄陽府屬已報實田四十[illegible]
七十八畝五分派田一千七百五十四頃三十
一畝五分長沙府屬已報派田二千八百頃[illegible]
慶府屬已報派田一千五十頃衡州府屬已報
實田九百八十五頃二十八畝四分五釐派田
二千三百一十四頃七十一畝五分五釐永州
府屬已報實田七十一頃九十三畝派田一千
三百二十八頃七畝辰州府屬已報實田一[illegible]
八十四頃九十六畝四分二釐派田九百[illegible]

五頃三畝五分八釐常德府屬已報實田則市
八頃三十一畝二分派田一千五十一頃六十
八畝八分郴州屬已報實田一百三十七頃五
十畝二分派田六百一十二頃四十九畝八分
靖州屬已報實田二十七頃一十四畝九分五
釐派田五百七十二頃八十五畝五釐以上共
報實田七千一百二十六頃七十四畝四分五
釐五毫派田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三頃二十五
畝五分四釐五毫共足三萬頃之數至於起派

則例每畝徵銀三分六釐釘入全書與京邊

糧一體徵解一體考成等因具題崇禎四年九

月十三日奉

聖旨這派給贍田內德安府屬有銀抵實田是何緣

故魏光緒前疏甚稱張五服淸出淤洲茲又說洲

地衝塌不甞又產潦湘三府遺業行查已久如何

未據回報但云所餘無幾顯屬不實心料理苟圖

結局還着逐一明白奏來該部知道欽此該臣部

備咨去後今據該省會疏前來該臣等看得湖

省賸田一事該地方官拮据亦歷有年所矣然
而計阻於懸派既而力窮於按括所以該省甫
竣反居闊廣之後耳去歲秋杪始通融搜派給
之共足三萬之數其中實田居十之三派田居
十之七而
雍逵湘遺業續經清出者俱在實田之內斯已既
陌連綿肘腋壯維藩之體輓輸絡繹郡邑有常
額之供
兩藩世業亦可以永永勿替矣

皇上篤念畿親慮周萬全恐銀抵之無實也衡揚[illegible]
不嘗也遺業之不盡也再飭驗查今據該撫[illegible]
疏而詳核之銀抵者以銀抵畝乃軀重權移[illegible]
法故不言實田而言銀抵實在有田土可據[illegible]
衡揚不嘗者亦或然之說見經百姓勒碑垂[illegible]
則滄海桑田似不煩見在之躊躇也三府遺[illegible]
百年廢棄數十年搜括想已水清石見前撫[illegible]
疏中有
惠王查出宗室術畝田一千二百畝係

遼藩遺業此項又在三萬之外該省宗祿溢額尚

後再查出可作補祿之需目下

兩藩贍田又不必區區取足於此也三者總無碍

於贍局也至於贍田起派則例每畝以三分六

釐爲率獻租輸之有司完欠訂之考成江西閩

廣俱有成例今但倣而行之不須再贅但

兩藩建於該省各有分封之地與三省協濟者稍

異若享本府之奉者復轉折而取之司無論不

便亦非體也似宜令建封二府州縣解府府

王府其餘府縣仍照例解布政司彙齊轉解承
成之法三省俱經始於四年奉
旨之後該省局雖結於今日而議已肇於從前則
當以四年爲始以示畫一之政可耳獨是派田
與實田微有不同派田者民田也實田者淤田
也民田正賦之外復有加派加派之外復有加
租賦額殊重淤田止輸三分六釐較之民田頗
有減縮然正以妨異日之興廢不常要在便民
便而易從耳今亦不得不預爲申明者也其張

五服林日朗另奉二
旨仍聽該撫按刻期回
奏無容再稽矣伏乞
勑下臣部咨行湖廣廵撫併咨都察院轉行湖廣廵
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楚省實田派田及查過遺粢知道了卽着
從四年爲始照例起徵一體考成不許玩延㕑欺

其建封二府徑解王府餘稟納布政司轉解俱[illegible]

議朝廷篤念宗親以贍畝責成撫按及該部料理

今既認稱贍額已足世業勿替因據疏允行若[illegible]

有搪抵虛飾役有欠缺減縮等弊經管各官定行

同論罪不貸欽此

覆辰沅靖軍餉載入考成疏

題爲邊餉積欠數多隔屬屢催不應餓軍枵腹邊

事可虞敬議一例考成以拯危疆事湖廣清吏

司案呈崇禎伍年四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會同川貴總督朱燮元

巡按白士麟題稱據湖廣布政司左布政使蕭

按察司副使尹伸呈稱照得湖北辰靖地方四

面紅苗戍以重兵而各兵所食之餉辰常靖屬

僅得其半其餘衡州府屬歲編辰沅靖三庫樹

一萬八千八百有零長沙府屬嶽麓辰沅[illegible]

九千四百有零郴州一屬嶽麓沅靖二庫八[illegible]

一百有零下此則寶慶岳州永州亦皆三千[illegible]

外而荊黃承襄則以百十計矣凡此州縣原[illegible]

道屬既無比較以嚴責成又無官評可行殿最

各有司皆秦越相視積年逋欠共九萬九千[illegible]

奇在守兵二道雖以職掌檄催而頑禿詞窮[illegible]

無隻字具報合無將衡寶等屬州縣額編有[illegible]

庫軍餉者責令各該掌印官各置循環文簿[illegible]

可冀果腹等因崇禎五年四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則壤成賦悉惟正之供邊[illegible]
額餉皆計口之需均當如期徵解依時給散無
庸晷刻延緩者也如辰靖一帶地方苗夷環繞
虎視眈眈非足兵足食防禦周密鮮有不為患
者乃衡寶等府所屬州縣額編辰沅靖軍餉銀
兩祗緣向無考成自天啓六年起至崇禎四年
止共積欠至九萬九千有奇呼之不應促之亦

至痛癢不關誠有如楚撫疏中所言者若非撫

以考成設法催徵豈荷戈之衆能枵腹而待乎

撫臣疏議編餉州縣分屬守兵二道年終查核

完欠呈報三院分別參[illegible]凡考滿給繇通詳兩

道完不及額者不准起送此誠足餉之良謨而

救時之極思也相應依議覆

請除天啓六七兩年遇

赦蠲免外合無自崇禎四年爲始將衡寳等府所屬

州縣額編有辰沅靖三庫軍餉者一照京[illegible]

別年分倉口載註已未完數季終責赴守道[illegible]
比額編有沅靖軍餉者赴本道查比其完及[illegible]
分以上者即免赴比歲終仍聽二道查核見[illegible]
帶徵已未完分數呈報三院具題分別舉刺[illegible]
官考滿亦令通詳二道註考給繇等因到臣看
得遺餉緊急以來一切錢糧盡成廢閣矣即[illegible]
辰沅一帶蛇虎與居金華是祖此何如衡要[illegible]
而荷戈之衆經年不得一飽據申各官倚特[illegible]
屢屢催不應不知此項奉何

稅支作何支用而乃一任遷延如此祗恐小民未

徼寬減之實而餓軍先以釀脫巾之患忘恩忸

而長冠犇非計之得者也茲據該道查議前來

內除置簿賞比嚴批轉催事可徑行者臣立行

批發仍差役各處守催並查有無侵冒務實外

所有年終分別舉刺及印官考滿赴道查覈三

事須候

明旨方便遵行伏乞

皇上軫念邊防嚴諭速覆庶額餉不致旁漏而餓

例載入考成其崇禎元二三年仍逐年帶徵未
完州縣聽守兵二道呈報該省撫按具題照例
降罰庶殿最明而人心儆惕
功令須而士卒飽騰矣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湖廣巡撫并川貴總督及咨都察院
轉行湖廣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三十日具
題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覆宗藩不准補支前祿疏

題爲地震異常懇乞

天恩垂憐苦情

允賜蠲祿以濟危困以廣

皇仁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五月十四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

榮世子由枍奏稱上年七月十七日夜至五鼓地

震藩邸

宗廟宮殿城垣

社
稷山川兩壇及祖先四處墳墓享殿圍墻一時盡皆
皆傾倒宮眷內官軍較傷死甚多時按臣白圭
巡撫道臣樊良樞及本府知府鄭時泰等目睹其
狀情實慘然臣父見殿宇倒塌無可棲身命臣
估計約費二十餘萬思慮家貧無措即欲控訴
於
君父之前轉思
皇上國計浩繁未敢擅便以此困苦難支憂愁成疾
一旦隕命停柩在宮且上有八旬祖母中有六

十慈闈遺次子婚禮未竟合府嗷嗷束手無措

臣不揣干冒

天顏推恩敕扳苦欲行之彼處地方官修建民間貧

苦難支所有臣父三年住支祿糧給臣自行奏

辦修葺殿宇不煩搜括庫藏俾官民兩便藏蔭

荷全臣父早得歸厝則臣祖母及臣母稍慰

寧府等因崇禎五年五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榮王常淓原食祿米一萬石既經甍逝例應截日

住支令

榮世子由朽因宮殿震塌父喪未葬以𠁅祿爲請

但事屬破例似難准從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

親藩厚祿所以昭

朝廷展親之典王𠁅住支亦以節

國家有限之財今據

榮府世子由朽奏稱藩邸震塌父喪停柩輙以伊

父三年住支𠁅祿爲請奉

旨所議具覆夫生而食祿歿而戀戀不舍備查諸藩
並無此例今郎借口於殿宇傾圮而各藩誰無
應修之宫室郎駕言於父喪未竣而各藩誰無
喪之葬事恐此端一開各藩皆將援例而起其
何以應之況宗祿每苦不敷方議限祿之規則
此已裁之祿正可以抵不敷之數若輙爲曲徇
是在諸宗方欲奪之本分之內在
榮藩乃欲溢於本分之外臣未見其可也旣經該
世子具奏前來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移文知會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朝廷軫念宗藩典制自宜恪守據奏補支前祿
例所不載依議不准行欽此

覆榮府准給剩祿修葺疏

題爲貧困難支再懇

天恩推察苦情救拔孤寒事湖廣淸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榮世子由椾奏稱上年七月十七日夜地震大變

本府殿宇及大小房舍圍墻等處一時蕩倒宮

眷内官軍校傷死甚多當將臣父見其淸邸倒

塌自忖艱窘無力修葺欲請加派慮及民艱故

奄奄受病而歿今父柩在宫喪禮繁費懇屬難

支前于今年二月情不得已只得冒昧乞
恩求以仕支三年爵祿稍爲修葺不料今四月二十
七日夜至三更地震復擺如初將前未倒之殿
宇今一槩倒塌臣之八旬祖母六十慈闈俱各
驚駭仆地號泣幾至殞命慘不忍聞伏望
恩慈軫念貧藩察臣子母顛沛之苦仰施
甘露之仁臣查
蜀府于萬曆四十一年五月內比照修理事例
欽准該省加派工價銀二十四萬修葺

益府照例呈請亦蒙
聖澤准于稅課銀內支給今臣府自正德三年之國
今已一百四十餘年以朽壞之殿宇難堪地震
之摧殘倒塌無遺欲自行修理力弱不能請之
于官庫藏空乏之請派于民想民力有限不敢以
蜀益二府之例派擾于民止求甕祿
請給無煩官民實為兩便等因崇禎五年七月十九
日奉
聖旨前該例不補支已允部議覧奏該藩再被震毀

事情殊軫朕念著戶部查明酌議具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案查本年六月內

該府世子由朽奏為地震異常等事奉

旨下部該本部查得

親藩厚祿所以昭

朝廷展親之典

王爵住支亦以節

國家有限之財今據

榮府世子由朽奏稱藩邸震塌父喪停柩艱以伊

父三年住支應禄爲

請夫生而食祿殁而戀戀不舍備查

諸藩並無此例已經具覆于本年六月十六日奉

聖旨朝廷軫念宗藩典制自宜恪守據奏補支前祿

例所不載依議不准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隨即

行文在案

該藩復有地震之變仍以討支三年麓祿爲

請似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天潢支派浩繁

國家財力匱詘謚額之恩尤所當祈惟是
加厚親親
賜予隆殺又在
聖明德意耳如
朱世子由朽前奏宫殿震塌以伊父住支亷祿爲
請臣部查無舊例故不敢創行以啟
諸藩無巳之求今據
該世子復以二次地震再瀆
宸聰伏蒙

皇仁仍命臣等酌議具覆臣等又何敢堅持初見乎

夫

榮藩父柩未殯煢煢在疚兼以兩次地震宮殿頹

壞天災疊至人力難施誠有足動

聖慈之惻隱者據稱昔年

蜀益二府修理俱動該省加派稅課今帑藏告匱

軍興驛騷勢所不能合無即于所請估支羨餘

內量給三分之二自行修葺以壯觀瞻而棲老

幼亦一時權宜之計也於撙節限制之中行展

親睦族之仁總之破格之
恩出自
聖裁非諸藩所得援以爲例者耳既經
紫世子具奏前來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行文該布政司照數給發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紫府叠被震毁良可軫念但補祿非例還着另
行酌議速奏欽此

覆榮世子再請補祿疏

題爲貧困難支再懇

天恩推察苦情救拔孤寒事湖廣清吏司案呈本月

十三日該本部題覆

榮世子由朽奏討甏祿修葺宮殿等因八月十七

日奉

聖旨榮府屢被震毁良可軫念但補祿非例還着另

行酌議速奏欽此欽遵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查得先是

榮世子奏討襲祿奉
旨下部具覆臣等因查祿粮一項襲而復支例之所
無業奉
俞旨欽遵在卷繼緣該府疊遭地震藩邸盡塌補屢
復請前祿奉有殊軫朕念查明酌議具奏之
旨臣部惟知仰體
皇上親親之仁該省稜栝之難隨議將所請襲祿量
給三分之二殊未詳及非例之請致屢
明旨還着另行酌議速奏是于敦睦之中不忘典制

聖慮淵微誠出臣等意想之外矣夫以該府宮殿廢圮之餘不啻恩波雲霓之望修葺經費誠弗容已但臣等欲照

蜀府例加派于民柰府當凋疲不堪再困矣欲照益府例動支稅課則楚中關津原無此項矣臣等再三商酌別無他籌查得本府尚有剩餘故縣即于此項之中動支銀一萬兩以作該府修葺宮殿之費庶官民不煩移括而藩邸煥然更新其于藩祿舊例亦絕無妨礙矣恭候

勑下臣部轉行湖廣布政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榮邸修葺准該府剩祿中支一萬兩給與營造

以稱朕展親至意欽此

而稅糧反增是何緣繇俱着該撫按查明具奏[illegible]
丈捜括及首地之令有司奉行無法徒增猾胥姦
棍一番需擾自難輕議其撫按每歲疏薦開荒不
許虛報塞責務將境內清出舊額若干新增地畝
若干實註起科則例造冊奏報以憑綜覈即如議
着實飭行該部亦須力任嚴稽期課實効勿但以
條覆了事欽此隨蒙戶部移咨勒限查奏前來當
即轉行該司守道責令牌行武靖等十七府州
備查去後今據該布政司彙造各府州縣田土

稅糧增減緣繇清冊呈報到臣該臣會同巡按
湖廣監察御史宋賢看得田土關乎賦稅而頃
畝之增減則賦稅之盈縮係焉淸查嚴覈委屬
緊要故科臣之條議
明旨之查奏急先務也而孰知楚省之田土有大謬
不然者如封疆界限
國初定矣而洪武弘治萬曆崇禎各年分前後頃
畝大相懸絕者此何以故惟是萬曆六年以前
遠不可考自九年淸丈後而頃畝升合幾經磨

覆楚省田畝減額疏

題爲酌百年之大利剗一時之維艱以濟

皇仁以勸

聖治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二十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唐暉題稱竊准戶

部題覆禮科給事中宋之普題前事等因內稱

湖廣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二百二十萬二千

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弘治年間則增至二

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八頃四十六畝零

萬曆六年則止地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
十九頃四十畝零萬曆十年清丈額八十二萬
四千九百七十三頃五十一畝零崇禎元年又
止地八十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二頃二十八畝
零較之洪武原額減地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
百九十三頃有零等因奉
聖旨據奏各省直田土額數互有增減獨河南減額
八十萬頃湖廣較萬曆年間亦減一百餘萬頃何
縣殊至此又如南直地增而稅糧反減河南地減

算冊籍犂然備具迄今永爲遵守糧差賦役載

在全書無得而欺隱之實在田地山塘全書雖

止載八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餘頃如湖河等

處徵納各項錢糧止載銀數而無頃畝如衛所

屯田徵納子粒軍需止載糧數而無頃畝且不

入民糧全書之內他如各

王府陸續奏討撥歸管業者爲數尚多如新增淤

洲

湘遠遺業以及開墾苗徭等糧地不加闢也何莫

非原額二百二十萬餘之數乎以此較之今昔
不甚遠也年來新餉疊加贍租屢增祿米茶價
等項隨從文武官軍俸糧不惟不失原額倉口
且不知新增幾許倉口揆之洪武弘治萬曆等
年不啻倍蓰楚之爲楚亦大可寒心矣敢因査
奏而併及之等因崇禎五年十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覆覈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楚省田額自洪武以至弘治
及萬曆六年俱二百二十萬有奇今見額止八

十三萬零減額多至一百三十餘萬夫滄海桑田隨時消長海內田土固自盈縮不齊然終不若楚省之倍蓰也及移文該省查之今據撫按回

奏內稱賦役全書所載以萬曆九年清丈爲主實係八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餘頃此外如湖河港浦等處止載有辦納銀數而無頃畝如武昌靖州等衛所屯田亦止載有徵收子粒軍需糧數而無頃畝又撥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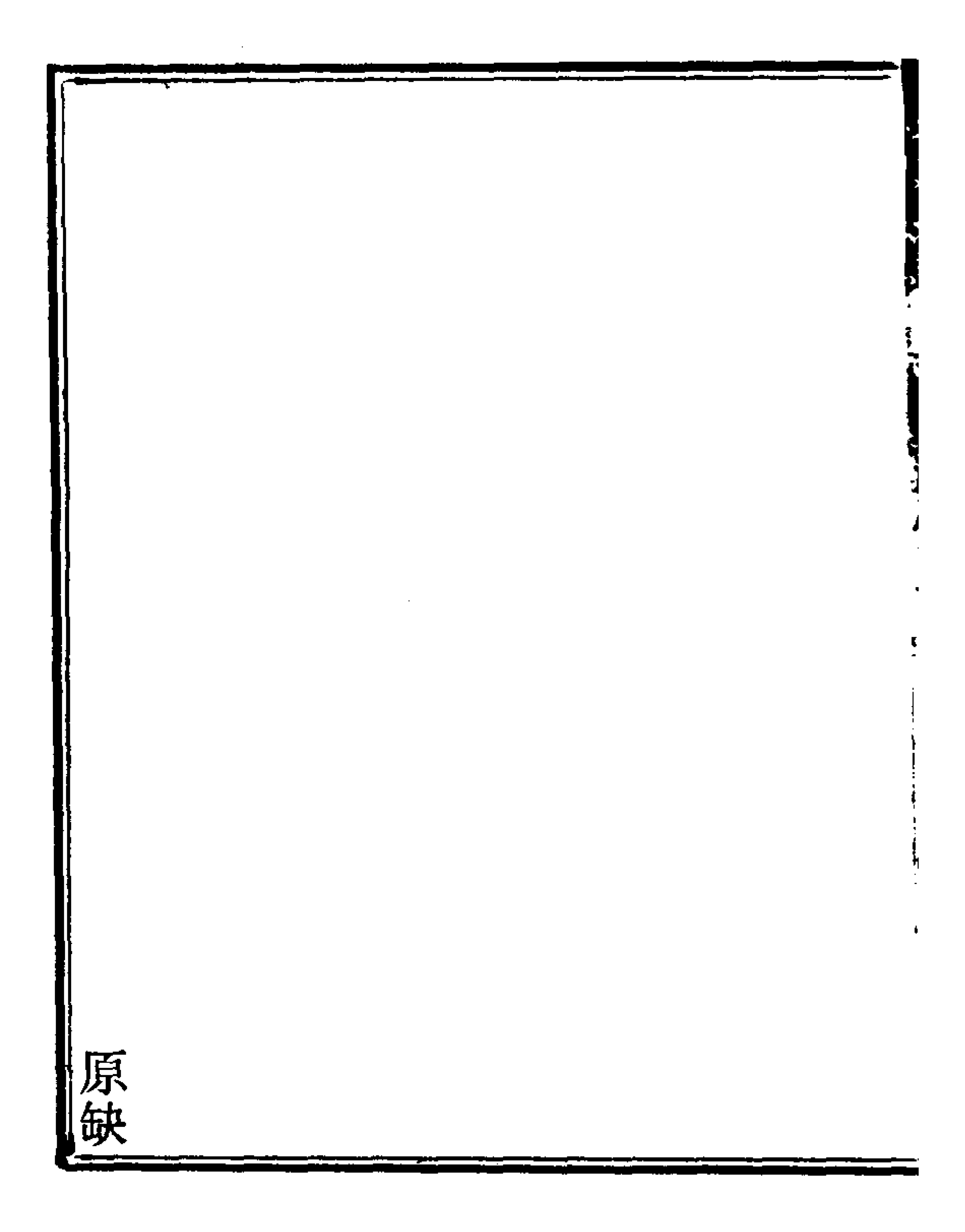
藩府田塘洲湖及新報開墾淤洲等項俱不在原
額之內其說亦似有理是萬曆九年以前今彭
省軍屯湖港等項通論萬曆九年以後單就賦
役民田而論此其異同之故耳不者此項地土
又何從得來也臣部先年加派遼餉悉據全書
地畝楚中開列亦止此數然賦役甲於海內固
已嗷嗷稱苦矣況連年新餉一加再加
藩封贍田一派再派則三楚之困累誠有不可勝
言者安得更有深求於其間乎惟是田畝既不

盡載全書亦未有頃畝確數則侵占欺隱等弊似難保其必無是在賢能有司及屯衛各官留心稽查加意諮訪凡有新墾荒田淤洲務令隨時登報照數抵課庶損額從此漸復而正供日見充盈矣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及照會該布政司一體遵照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原缺